

經濟部能源署

115 年地面型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培力共學營線上基礎班 課程簡章

一、辦理目的

為確保綠能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經濟部已於 109 年針對於室外地面型漁電共生設置光電導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迄今已公告 11,358 公頃「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 8,976 公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專區範圍」。光電申請者如申請地面型漁電共生，須遵守相關規範並提交「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或「環社檢核因應對策報告」等文件，為協助申請者或利害關係人瞭解相關法規和申請程序，並提升針對議題內容之掌握程度，於今（115）年辦理地面型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共學營。

二、課程資訊

➤ 本次課程為**培力共學營線上基礎班**，適合初次接觸漁電共生之相關申請者及地方承辦，課程內容將以「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為主軸，帶領學員深入理解環社檢核在整體漁電共生申請流程中的角色與目的，並釐清申設過程中應特別注意的事項。此外，課程亦涵蓋《海岸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相關規範，包括適用案件範圍與審查重點，協助學員全面掌握申設要求。

1. 活動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2. 活動地點：線上直播(連結於報名後提供)
3.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Vipcq8VrGQBZNvvu9>
4.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點截止
5. 課程對象：初次接觸漁電共生之相關申請者及地方承辦

➤ 議程：

時間	長度	活動內容	講者/主持
9:30~10:00	30 分	報到	
10:00~10:05	5 分	開場	經濟部能源署
10:05~10:25	20 分	漁電共生申設流程入門與實務解析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王佳臻 副管理師
10:25~10:45	20 分	快速認識環社檢核流程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亭玟 副研究員
10:45~10:50	5 分	中場休息	
10:50~11:20	30 分	哪些漁電共生案場須遵守海管可規報告?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望熙娟 顧問
11:20~11:50	30 分	綜合討論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三)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呂先生，
電話：(03)591-8048，信箱：JRLu@itri.org.tw。